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視聽

CATHAY MEDIA AND EDUCATION GROUP INC.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茲提述華夏視聽教育集團（「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北京水木華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日期為2022年4月20日及2022年4月22日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更多詳情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A條作出。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惟須於2022年5月20日或之前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安排批量印刷通函需要額外時間，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後至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因此，本公司於2022年5月19日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2022年5月20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須於2022年5月26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第二次豁免僅適用於該情況，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第二次豁免。

承董事會命
華夏視聽教育集團
主席及執行董事
蒲樹林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蒲樹林先生、孫海濤先生、吳擘先生及嚴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紀中先生、李卓然先生及黃煜先生。